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函豫
電話：03-8462860#253
電子信箱：te606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0390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3003903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體育署(以下簡稱體育署)2024年「齊樂動融」
適應體育微電影暨攝影競賽辦法1份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報
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體育署113年2月23日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1130007151
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競賽辦法摘要說明如下（詳情請參閱附件）：

（一）微電影競賽：

1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5月11日。

2、參賽組別：

（1）普特融合組：以「體育課中的融合參與」為主
題。

（2）愛動行動組：以「特殊教育學生運動平權」為主
題。

（3）快閃倡議組：以「體育課中的融合參與」或「特殊
教育學生運動平權」為主題，拍攝30秒內的倡議短
片。

113/02/27



3、各類組獎勵辦法：

- (1)特優1名，頒發獎狀1紙及超商禮券2萬元。
- (2)優勝3名，各頒發獎狀1紙及超商禮券5,000元。
- (3)潛力新秀獎視情況增設，每組至多1名，各頒發獎狀1紙及超商禮券2,000元。
- (4)評審特別獎視情況增設，每組至多1名，各頒發獎狀1紙及超商禮券1,000元。
- (5)獲獎者之指導教師頒發獎狀1紙。

(二)攝影競賽：

1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5月11日。

2、參賽組別：

- (1)國小組：112學年度在學之國小學生。
- (2)國中組：112學年度在學之國中學生。
- (3)高中職組：112學年度在學之高中職學生（含五專前3年）。
- (4)不限資格組：不限參加資格，非屬以上組別者。

3、攝影主題：以「體育課中的融合參與」或「特殊教育學生運動平權」為主題。

4、各類組獎勵辦法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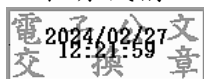
- (1)特優1名，頒發獎狀1紙及超商禮券5,000元。
- (2)優勝2名，各頒發獎狀1紙及超商禮券1,000元。
- (3)評審特別獎視情況增設，每組至多3名，各頒發獎狀1紙及超商禮券500元。
- (4)獲獎者之指導教師頒發獎狀1紙。

三、本案如有相關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承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

學專任助理李泳霈小姐（電話：04-2218-3018，電子信箱：ntcuape@mail.ntcu.edu.tw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波斯頓國際實驗教育機構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